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2、同意推荐陈辉先生、林强先生、周优芬女士、马志超先生、黄一桓先生、齐雁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推荐路晓燕女士、何美云女士、李良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军雄、赵杨、王亚康

2022年10月14日